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833號

原告 劉貴源

被告 陳美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9年7月20日13時許，接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為中華電信客服人員及警員來電，謊稱伊涉及洗錢須交付款項供調查云云，致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將新臺幣（下同）38萬元交付予暱稱「五線」之人所屬詐騙集團（下稱系爭詐騙集團）取款車手即訴外人郭政育、葉育瑋、余晟瑋（民國00年0月00日生，行為時尚未成年），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且上述取款車手業經本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82號、112年度審金訴緝字第16號刑事案件（下合稱系爭刑案）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確定在案，且伊已與葉育瑋、郭政育分別以3萬元、14萬元達成和解，而被告斯時為余晟瑋之法定代理人，依法應與余晟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4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05 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
06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
07 1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查原告主張其因受系爭詐騙集團詐欺而交付38萬元予該集團
09 取款車手郭政育、葉育瑋、余晟瑋，致其受有財產上損害等
10 情，業據提出系爭刑案起訴書為證（卷第11至23頁），並經
11 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有系爭刑案判決可
12 憑（卷第49至58、75至87頁）。又余晟瑋為00年0月00日出
13 生，於同年2月5日經生父認領，並約定由被告單獨任其法定
14 代理人等情，有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
15 卷可查（卷第33至37頁），是余晟瑋行為時雖已年滿19歲，
16 依當時民法規定仍為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
17 代理人監督及管教，而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監督並未疏
18 懈，或縱加以相當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免責事由存在，
19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0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21 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被告自應與余晟瑋就上開侵權行為
22 負連帶賠償之責。

23 (三)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4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因連帶債務人中
25 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
26 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
27 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
28 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
29 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
30 民法第273條第1項、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本文
31 亦有明定，而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

01 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
02 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上開規定適用；惟於債
03 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
04 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應分擔額」，為避免其他債
05 務人為清償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
06 其差額部分，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
07 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
08 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適用
09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9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四)查原告因郭政育、葉育瑋、余晟瑋及暱稱「五線」之人共同
11 侵害其財產權，業如前述，其等依法自應連帶對原告負侵權
12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無證據證明彼此間就應分擔額另有約
13 定，則依民法第280條本文規定，應平均分擔賠償數額。是
14 郭政育、葉育瑋、余晟瑋及暱稱「五線」之人內部分擔額應
15 為95,000元（計算式： $380,000 \div 4 = 95,000$ ），而原告已與
16 葉育瑋、郭政育分別以3萬元、14萬元達成和解，並已自葉
17 育瑋受償3萬元等情，為原告自陳在卷（卷第92至93頁），
18 並有本院111年度雄司簡調字第1720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
19 （卷第94至95頁），故就葉育瑋低於其等內部分擔額之差額
20 65,000元及已受償30,000元，計為95,000元部分（計算式：
21 $65,000 + 30,000 = 95,000$ ），即分別有民法第276條第1項及
22 第274條規定適用，並應對其他連帶債務人發生絕對效力，
23 不得再為請求。至郭政育已和解部分，因高於其內部分擔
24 額，就其拋棄部分應僅生相對效力，且其迄今分文未償，亦
25 無同法第274條規定適用餘地。據此計算，原告因與葉育
26 瑋、郭政育和解後，得再向余晟瑋請求賠償金額為285,000
27 元（計算式： $380,000 - 95,000 = 285,000$ ）。再被告依法應
28 與余晟瑋負連帶賠償之責，亦如前述，則原告僅請求被告賠
29 償210,000元，於法相符，自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1 2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0日（卷

01 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05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書記官 林麗文